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那坡县龙合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项目

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272001



发包方：那坡县教育局



承包方：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龙合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龙合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项目。

2. 工程地点：那坡县龙合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那坡县龙合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那发改批复〔2024〕91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桂财教〔2023〕145号）。

5. 工程内容：新建一栋学生食堂，框架结构，地上4层，总建筑面积1974.4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总平-食堂进线电源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箱变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及旧食堂拆除工程和食堂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一栋学生食堂，框架结构，地上4层，总建筑面积1974.4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总平-食堂进线电源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箱变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及旧食堂拆除工程和食堂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零贰佰肆拾柒元肆角陆分
（¥5280247.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玖佰元叁角贰分（¥ 214900.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伟斌。

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农日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